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60號

03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非訟代理人 黃春旺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12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
13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
14 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上開
15 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於家事
16 非訟事件準用之。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
17 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
18 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
19 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
20 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
21 可，方得閱覽卷內文書。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建國之債權人，為
23 明瞭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70號拋棄繼承事件（下稱系爭事
24 件），爰聲請閱卷等語。

25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10253
26 號債權憑證影本為證，固得認聲請人為陳建國之債權人，然
27 系爭事件係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則被繼承人
28 之各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難認聲請人與各該繼承人間或與
29 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聲請人又非系爭事件之當
30 事人，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縱屬聲請
31 人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

關係。系爭事件卷宗內既存有非債務人之各該繼承人個人資料，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